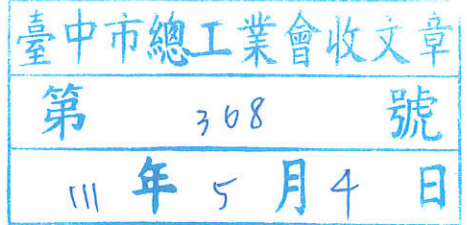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周宜蓁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351

電子信箱：g3155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登字第111010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及企業依據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辦理，並協助各項通報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企業因應疫情評估風險與衝擊、研擬持續營運對策參考，請各企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企業持續營運指引」成立防疫專責小組，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。防疫管理人員平時訂定及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，監督落實防疫措施，前項指引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8uU21BscajXAjrLi62wppw>）下載。
- 二、當收到衛生單位通報或確診者主動回報有員工確診情形時，請各企業請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府衛生局將發送簡訊請確診者上網填寫疫調單（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041903/post>），由確診者自行填報密切接觸者資訊。
 - (二)請各企業即時將確診者發病日前2天職場密切接觸者造冊，並填寫線上疫調表，回傳至本市專責信箱（hbtcx005@taichung.gov.tw）。填寫名冊格式請至本市衛生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041521/post>）下載。
- 三、疫情變化迅速，請各企業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相關訊息可至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或本府衛生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>)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查閱，倘政策有變更或調整，請以最新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臺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灣省稅務研究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特定工廠促進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甲安埔廠商協進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